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5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赵治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魏庆阳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及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行使公司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职权，为公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董事会对年度履职情况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总结，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李萍女士、杨常郁女士、马冬林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董

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与管理情况，公司管理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推动公司稳步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控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的，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关联董事段拥政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发展现状，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现有总股本 6,354.666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后,总股本将由 6,354.6667 万股变更为 8,896.5334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354.6667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896.5334 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据此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具备资质的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能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3,5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风险管理为目的,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755.4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林琼芸女士和周伟刚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林琼芸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周伟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及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薪酬方案与公司所处行业、地区及经营规模相适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与公司所处行业、地区及经营规模相适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较好地兼顾了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关联董事赵治平、周东、程芳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 14:30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5、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暨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